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

德征公告〔202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项目基本情况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1〕103 号
- 3、批准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 4、批准用途：商服和住宅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村民委员会
- 2、位置：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四至范围：东至高氏骨伤医院，南至新发路，西至米沙子村耕地，北至米沙子村耕地。
- 3、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6245.00 平方米，其中：旱地 6245.00 平方米。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被征收土地位于四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

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米沙子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8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

德征公告〔202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项目基本情况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1〕103 号
- 3、批准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 4、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德惠市边岗乡卧虎村村民委员会
- 2、位置：德惠市边岗乡卧虎村。四至范围：东至卧虎村耕地（邻卧虎村与良种场之间林带），南至卧虎村耕地，西至卧虎村耕地，北至去往沟西屯村路。
- 3、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18029.00 平方米，其中：旱地 18029.00 平方米。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被征收土地位于四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

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边岗乡人民政府，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8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

德征公告〔202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项目基本情况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1〕103 号
- 3、批准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 4、批准用途：工矿仓储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德惠市岔路口镇岔路口村村民委员会
- 2、位置：德惠市岔路口镇岔路口村。四至范围：东至居民区（邻德惠市红旗米业有限公司），南至道路，西至道路，北至道路。
- 3、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2903.00 平方米，其中：旱地 161.00 平方米、工业用地 2742.00 平方米。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

“两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被征收土地位于四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给予补偿（土地补偿费 7.50 元/平方米）。

地上附着物按照评估价格补偿。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

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岔路口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8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

德征公告〔202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项目基本情况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1〕103 号
- 3、批准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 4、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德惠市同太乡上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 2、位置：德惠市同太乡上营子村。四至范围：东至德惠市金翔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南至德惠市金翔粮食经贸有限公司与同太乡上营子村村民委员会，西至同太乡上营子村村民委员会，北至德惠市金翔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 3、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1289.00 平方米，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1289.00 平方米。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被征收土地位于四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给予补偿（土地补偿费 7.50 元/平方米）。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

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同太乡人民政府，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8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

德征公告〔202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项目基本情况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1〕103 号
- 3、批准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 4、批准用途：工矿仓储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德惠市布海镇十三家子村村民委员会
- 2、位置：德惠市布海镇十三家子村。四至范围：东至十三家子村耕地，南至十三家子村耕地（东十三家屯北侧），西至吉林省春升牧业有限公司，北至道路。
- 3、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2756.00 平方米，其中：旱地 2756.00 平方米。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被征收土地位于四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

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布海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8 日